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第3季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133號9樓

電話：(02)8692667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1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37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37		二四
(八) 質抵押資產	37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二六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38~39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41~44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43~46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39~40、45~46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40		二九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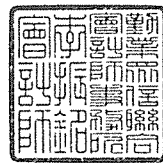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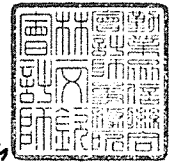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振 銘

李振銘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文欽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6 日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9月30日 (經核閱)		103年12月31日(經查核)		103年9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34,236	13	\$ 114,050	16	\$ 155,955	2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55	-	54	-	982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七)	973	-	51	-	33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七)	184,404	18	282,620	41	152,554	25
1200	其他應收款	24,711	3	8,556	1	6,949	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八及十七)	191,115	18	200,710	29	210,889	3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14,147	1	7,849	1	15,967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49,641</u>	<u>53</u>	<u>613,890</u>	<u>88</u>	<u>543,329</u>	<u>8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	462,036	44	66,515	10	56,444	9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983	-	1,723	-	1,9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八)	9,165	1	8,680	1	8,64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18,600	2	6,345	1	9,768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90,784</u>	<u>47</u>	<u>83,263</u>	<u>12</u>	<u>76,829</u>	<u>1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040,425</u>	<u>100</u>	<u>\$ 697,153</u>	<u>100</u>	<u>\$ 620,15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806	-	\$ 4,622	1	\$ 6,796	1
2170	應付帳款	115,039	11	156,781	22	130,039	2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92,777	9	53,589	8	68,064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14,783	2	8,048	1	1,325	-
210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四及十三)	14,000	1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四)	10,888	1	16,694	2	14,065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49,293</u>	<u>24</u>	<u>239,734</u>	<u>34</u>	<u>220,289</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三)	266,000	26	-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五、十五及十七)	491	-	491	-	24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66,491</u>	<u>26</u>	<u>491</u>	<u>-</u>	<u>244</u>	<u>-</u>
2XXX	負債總計	<u>515,784</u>	<u>50</u>	<u>240,225</u>	<u>34</u>	<u>220,533</u>	<u>3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六)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204,000	19	204,000	29	200,000	32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	-	-	-	4,000	1
3100	股本總計	<u>204,000</u>	<u>19</u>	<u>204,000</u>	<u>29</u>	<u>204,000</u>	<u>33</u>
3200	資本公積	111,023	11	108,829	16	108,066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145	2	13,693	2	13,69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82,888	18	124,765	18	72,012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04,033</u>	<u>20</u>	<u>138,458</u>	<u>20</u>	<u>85,705</u>	<u>14</u>
3400	其他權益	5,585	-	5,641	1	1,854	-
3XXX	權益總計	<u>524,641</u>	<u>50</u>	<u>456,928</u>	<u>66</u>	<u>399,625</u>	<u>6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040,425</u>	<u>100</u>	<u>\$ 697,153</u>	<u>100</u>	<u>\$ 620,15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范希光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艾智仁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與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24,162	100	\$ 245,319	100	\$ 994,082	100	\$ 660,4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七)	233,796	72	177,895	73	695,684	70	483,350	73
5900	營業毛利	90,366	28	67,424	27	298,398	30	177,061	27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28,450	8	23,779	10	80,797	8	70,155	11
6200	管理費用	12,355	4	8,579	3	34,856	4	23,31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308	7	21,489	9	64,068	6	61,260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3,113	19	53,847	22	179,721	18	154,726	24
6900	營業淨利	27,253	9	13,577	5	118,677	12	22,33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	60	-	30	-	264	-	1,78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七)	20,339	6	5,041	2	6,506	-	4,357	1
7050	財務成本	-	-	2	-	4	-	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399	6	5,069	2	6,766	-	6,138	1
7900	稅前淨利	47,652	15	18,646	7	125,443	12	28,473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八)	8,746	3	3,204	1	23,148	2	7,028	1
8200	本期淨利	38,906	12	15,442	6	102,295	10	21,445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24	1	1,225	1	(56)	-	85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024	1	1,225	1	(56)	-	85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930	13	\$ 16,667	7	\$ 102,239	10	\$ 22,298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8,906	12	\$ 15,442	6	\$ 102,295	10	\$ 21,445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0,930	13	\$ 16,667	7	\$ 102,239	10	\$ 22,298	3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 1.90		\$ 0.76		\$ 5.01		\$ 1.05	
9810	稀 釋	\$ 1.88		\$ 0.75		\$ 4.95		\$ 1.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范希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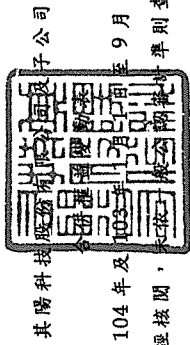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艾智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3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待配股票股利	積資	保法	定公積	留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額
A1	\$ 200,000	\$ -	\$ -	\$ 107,516	\$ -	\$ 8,221	\$ 86,039	\$ -	\$ 1,001	\$ -	\$ 402,777
B1	-	-	-	-	-	5,472	(5,472)	-	-	-	-
B5	-	-	-	-	-	-	(26,000)	-	-	-	(26,000)
B9	-	4,000	-	-	-	-	(4,000)	-	-	-	-
D1	-	-	-	-	-	-	21,445	-	-	-	21,445
D3	-	-	-	-	-	-	-	853	-	-	853
D5	-	-	-	-	-	-	21,445	-	853	-	22,298
N1	-	-	-	550	-	-	-	-	-	-	550
Z1	\$ 200,000	\$ 4,000	\$ -	\$ 108,066	\$ -	\$ 13,693	\$ 72,012	\$ 1,854	\$ -	\$ -	\$ 399,625
A1	\$ 204,000	\$ -	\$ -	\$ 108,829	\$ -	\$ 13,693	\$ 124,765	\$ 5,641	\$ -	\$ -	\$ 456,928
B1	-	-	-	-	-	7,452	(7,452)	-	-	-	-
B5	-	-	-	-	-	-	(36,720)	-	-	-	(36,720)
D1	-	-	-	-	-	-	102,295	-	-	-	102,295
D3	-	-	-	-	-	-	-	(56)	-	-	(56)
D5	-	-	-	-	-	-	102,295	(56)	-	-	102,239
N1	-	-	-	2,194	-	-	-	-	-	-	2,194
Z1	\$ 204,000	\$ -	\$ -	\$ 111,023	\$ -	\$ 21,145	\$ 182,888	\$ 5,585	\$ -	\$ -	\$ 524,6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范希光



經理人：林萃安



會計主管：艾智仁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25,443	\$ 28,473
A2001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211	7,827
A20200	攤銷費用	740	978
A20300	迴轉備抵呆帳	-	(660)
A20900	財務成本	4	8
A21200	利息收入	(264)	(20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94	550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9,891	8,059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985)	(1,74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22)	174
A31150	應收帳款	96,113	21,84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521	(1,674)
A31200	存 貨	(27,699)	(82,01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298)	(9,191)
A32130	應付票據	(2,816)	(62,190)
A32150	應付帳款	(41,774)	92,1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772	3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806)	17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9,325	2,64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727)	(11,08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	(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4	2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1,858	(8,25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2,564)	(\$ 45,03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555)	(3,28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00	(3,595)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	(92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10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4,820)	(53,9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80,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0,000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3,148	1,736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0,186	(60,473)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114,050	216,428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 134,236	\$ 155,9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范希光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艾智仁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89 年 10 月 24 日成立，主要從事工業級電腦主機板及相關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102 年 12 月 3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4 日增資美國 AEWIN TECH INC. (AEWIN TECH) 美金 80 仟元，以拓展本公司對北美地區之業務，其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與軟體批發業務。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11 月 6 日提報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暨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權益。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及附表四。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

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 至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銀行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9,165 仟元、8,680 仟元及 8,644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

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184,404 仟元、282,620 仟元及 152,554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106 仟元、106 仟元及 106 仟元後之淨額）。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6	\$ 128	\$ 135
在途現金	-	-	7,094
銀行支票及活存	134,140	113,922	148,726
	<u>\$ 134,236</u>	<u>\$ 114,050</u>	<u>\$ 155,955</u>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u>\$ 973</u>	<u>\$ 51</u>	<u>\$ 33</u>
應收帳款	\$ 184,510	\$ 282,726	\$ 152,660
減：備抵呆帳	(<u>106</u>)	(<u>106</u>)	(<u>106</u>)
	<u>\$ 184,404</u>	<u>\$ 282,620</u>	<u>\$ 152,554</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未逾期	\$ 159,555	\$ 239,874	\$ 107,698
30天以下	22,262	40,387	25,992
31至60天	22	162	3,672
61至90天	82	9	5,838
91至120天	2,584	-	89
121天以上	5	2,294	9,371
合計	<u>\$ 184,510</u>	<u>\$ 282,726</u>	<u>\$ 152,66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30天以下	\$ 22,262	\$ 40,387	\$ 25,992
31至60天	22	162	3,672
61至90天	82	9	5,838
91至120天	2,584	-	89
121天以上	5	2,294	9,371
合計	<u>\$ 24,955</u>	<u>\$ 42,852</u>	<u>\$ 44,96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766	\$ 766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660)	(660)
103年9月30日餘額	<u>\$ -</u>	<u>\$ 106</u>	<u>\$ 106</u>
104年1月1日餘額	<u>\$ -</u>	<u>\$ 106</u>	<u>\$ 106</u>
104年9月30日餘額	<u>\$ -</u>	<u>\$ 106</u>	<u>\$ 106</u>

八、存 貨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原物料	\$ 61,252	\$ 74,818	\$ 77,057
在製品	94,860	78,408	83,588
製成品	35,003	47,484	50,244
	<u>\$ 191,115</u>	<u>\$ 200,710</u>	<u>\$ 210,889</u>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1月1日至9月30日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4,163仟元及9,891仟元。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迴轉利益1,814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8,059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另104年2月8日合併公司發生火災，造成製成品之損失計27,334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七。

九、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及表決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 9月30日	103年12 月31日	103年 9月30日	
本公司	WISE WAY	投資	100%	100%	100%	-
	AEWIN TECH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與軟體批發業務	100%	100%	-	-
WISE WAY	BRIGHT PROFIT	投資	100%	100%	100%	-
BRIGHT PROFIT	北京其陽華夏科技 有限公司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與軟體批發業務	100%	100%	100%	-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建築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										
日餘額	\$ -	\$ -	\$ 15,488	\$ 3,691	\$ -	\$ 14,470	\$ -	\$ -	\$ 33,649	
增 添	-	-	37,151	421	1,359	1,806	7,368	48,105		
處 分	-	-	-	128	-	-	-	128		
淨兌換差額	-	-	-	4	11	24	13	52		
103年9月30日										
日餘額	<u>\$ -</u>	<u>\$ -</u>	<u>\$ 52,639</u>	<u>\$ 3,988</u>	<u>\$ 1,370</u>	<u>\$ 16,300</u>	<u>\$ 7,381</u>	<u>\$ 81,678</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										
日餘額	\$ -	\$ -	\$ 7,275	\$ 2,466	\$ -	\$ 7,786	\$ -	\$ 17,527		
折舊費用	-	-	4,293	492	81	2,467	494	7,827		
處 分	-	-	-	128	-	-	-	128		
淨兌換差額	-	-	-	-	1	7	-	8		
103年9月30日										
日餘額	<u>\$ -</u>	<u>\$ -</u>	<u>\$ 11,568</u>	<u>\$ 2,830</u>	<u>\$ 82</u>	<u>\$ 10,260</u>	<u>\$ 494</u>	<u>\$ 25,234</u>		

103年9月30日淨額	\$ -	\$ -	\$ 41,071	\$ 1,158	\$ 1,288	\$ 6,040	\$ 6,887	\$ 56,444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 58,507	\$ 4,516	\$ 1,802	\$ 18,319	\$ 14,170	\$ 97,314
增 添	132,699	268,735	731	804	-	3,676	3,615	410,260
處 分	-	-	-	-	-	6,362	361	6,723
淨兌換差額	-	-	-	-	(2)	(3)	(5)	(10)
104年9月30日餘額	\$ 132,699	\$ 268,735	\$ 59,238	\$ 5,320	\$ 1,800	\$ 15,630	\$ 17,419	\$ 500,841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 14,653	\$ 2,995	\$ 177	\$ 11,515	\$ 1,459	\$ 30,799
折舊費用	-	439	7,451	544	316	1,503	2,958	13,211
處 分	-	-	-	-	-	4,975	258	5,233
淨兌換差額	-	-	-	2	4	6	16	28
104年9月30日餘額	\$ -	\$ 439	\$ 22,104	\$ 3,541	\$ 497	\$ 8,049	\$ 4,175	\$ 38,805
103年12月31日及104年1月1日淨額	\$ -	\$ -	\$ 43,854	\$ 1,521	\$ 1,625	\$ 6,804	\$ 12,711	\$ 66,515
104年9月30日淨額	\$ 132,699	\$ 268,296	\$ 37,134	\$ 1,779	\$ 1,303	\$ 7,581	\$ 13,244	\$ 462,036

合併公司於104年度為因應營運需求而增添土地及房屋建築。另，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104年2月8日因火災造成損失計1,490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七。

設定作為質押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0年
機器設備	2至5年
生財器具	2至5年
租賃資產	1至3年
運輸設備	4年
其他設備	2至5年

十一、其他無形資產

除認列攤銷費用外，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於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成本，以直線基礎按1至3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二、其他資產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u>流動</u>			
預付款項	\$ 14,081	\$ 7,436	\$ 9,874
留抵稅額及進項稅額	2	50	5,667
其他	64	363	426
	<u>\$ 14,147</u>	<u>\$ 7,849</u>	<u>\$ 15,967</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5,542	\$ 5,841	\$ 6,480
預付設備款	13,058	504	3,288
	<u>\$ 18,600</u>	<u>\$ 6,345</u>	<u>\$ 9,768</u>

十三、長期借款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280,000	\$ -	\$ -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14,000	-	-
長期借款	<u>\$ 266,000</u>	<u>\$ -</u>	<u>\$ -</u>

合併公司於104年9月以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借款280,000仟元（參閱附註二五），借款到期日為109年9月30日，有效年利率為1.5%。此次動撥金額係用於購買土地及房屋建築。

十四、其他負債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u>流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股利	\$ 36,720	\$ -	\$ 26,000
應付薪資及獎金	24,522	23,097	17,444
應付員工分紅	12,432	12,580	8,474
應付研發測試費	1,927	714	2,577
其他	17,176	17,198	13,569
	<u>\$ 92,777</u>	<u>\$ 53,589</u>	<u>\$ 68,064</u>
<u>其他流動負債</u>			
預收款	\$ 9,306	\$ 15,157	\$ 12,517
代收款	1,582	1,509	1,501
其他	-	28	47
	<u>\$ 10,888</u>	<u>\$ 16,694</u>	<u>\$ 14,065</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2,068 仟元、1,739 仟元、5,849 仟元及 4,970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業已在各期間認列，惟金額並不重大。

十六、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u>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u>	<u>\$ 300,000</u>	<u>\$ 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20,400</u>	<u>20,400</u>	<u>20,000</u>
已發行股本	<u>\$ 204,000</u>	<u>\$ 204,000</u>	<u>\$ 20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 103 年 6 月 25 日修正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虧損。
3.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董事監察人酬勞就當年度盈餘併計 1. 至 4. 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列，提列比例不高於 1%。
6. 員工紅利就當年度盈餘併計 1. 至 4. 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 10%。
7. 其餘得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下段所述之股利政策，擬定股東紅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前項股東紅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佔股利總額 20%~100%，股票股利之比例佔股利總額 0%~80%。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預計於 105 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於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估列基礎及 103 及 102 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七。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29 日及 103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大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452	\$ 5,472	\$ -	\$ -
現金股利	36,720	26,000	1.8	1.3
股票股利	-	4,000	-	0.2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合併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淨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十七、淨 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2,227	\$ 4,397	\$ 23,186	\$ 8,39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888)	644	(14,645)	(4,041)
扣除保險理賠款火災損失之淨額	-	-	(2,035)	-
合 計	\$ 20,339	\$ 5,041	\$ 6,506	\$ 4,357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2 月 8 日發生火災，設備毀損及製成品等損失金額共計 30,859 仟元，上述設備及製成品損失有投保火險，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已自保險公司收取保險理賠款 28,824 仟元，該火災損失及保險理賠利益業已帳列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損失金額明細如下：

	損 失 金 額
存貨（製成品）	\$ 27,3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0
其 他	<u>2,035</u>
	<u>\$ 30,859</u>

（二）折舊及攤銷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361	\$ 4,715	\$ 13,211	\$ 7,827
無形資產	<u>241</u>	<u>250</u>	<u>740</u>	<u>978</u>
	<u>\$ 5,602</u>	<u>\$ 4,965</u>	<u>\$ 13,951</u>	<u>\$ 8,80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950	\$ 2,953	\$ 7,573	\$ 4,005
營業費用	<u>2,411</u>	<u>1,762</u>	<u>5,638</u>	<u>3,822</u>
	<u>\$ 5,361</u>	<u>\$ 4,715</u>	<u>\$ 13,211</u>	<u>\$ 7,82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5	\$ 45	\$ 134	\$ 205
營業費用	<u>196</u>	<u>205</u>	<u>606</u>	<u>773</u>
	<u>\$ 241</u>	<u>\$ 250</u>	<u>\$ 740</u>	<u>\$ 978</u>

（三）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 2,068	\$ 1,739	\$ 5,849	\$ 4,970
確定福利計畫	<u>74</u>	<u>2</u>	<u>220</u>	<u>5</u>
	<u>2,142</u>	<u>1,741</u>	<u>6,069</u>	<u>4,975</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36,657	28,077	103,643	83,186
勞健保費用	3,204	2,716	9,338	8,137
其他用人費用	<u>2,653</u>	<u>1,517</u>	<u>5,953</u>	<u>4,050</u>
	<u>42,514</u>	<u>32,310</u>	<u>118,934</u>	<u>95,373</u>
	<u>\$ 44,656</u>	<u>\$ 34,051</u>	<u>\$ 125,003</u>	<u>\$ 100,34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040	\$ 6,058	\$ 23,161	\$ 16,947
營業費用	<u>36,616</u>	<u>27,993</u>	<u>101,842</u>	<u>83,401</u>
	<u>\$ 44,656</u>	<u>\$ 34,051</u>	<u>\$ 125,003</u>	<u>\$ 100,348</u>

公司法於 104 年 5 月修正，規範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例分派員工酬勞，惟本公司尚未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員工酬勞分派政策。本公司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分別按

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之10%及0%計算，估列金額如下：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紅利	\$ 2,288	\$ 1,405	\$ 9,504	\$ 2,421
董監事酬勞	-	-	-	-

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分別於104年6月29日及103年6月25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3及102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現金紅利
員工紅利	\$ 6,707	\$ 6,052
董監事酬勞	-	-
	<u>\$ 6,707</u>	<u>\$ 6,052</u>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 6,528</u>	<u>\$ 6,052</u>

104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變動，已調整為104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u>\$ 4,163</u>	<u>(\$ 1,814)</u>	<u>\$ 9,891</u>	<u>\$ 8,059</u>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7,022	\$ 1,746	\$ 22,488	\$ 6,53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 整	1,067	-	1,144	88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657</u>	<u>1,458</u>	<u>(484)</u>	<u>40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 用	<u>\$ 8,746</u>	<u>\$ 3,204</u>	<u>\$ 23,148</u>	<u>\$ 7,028</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	<u>\$ 182,888</u>	<u>\$ 124,765</u>	<u>\$ 72,01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	<u>\$ 12,249</u>	<u>\$ 10,583</u>	<u>\$ 5,363</u>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實際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5.20% 及 10.60%。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 1.90</u>	<u>\$ 0.76</u>	<u>\$ 5.01</u>	<u>\$ 1.05</u>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 1.88</u>	<u>\$ 0.75</u>	<u>\$ 4.95</u>	<u>\$ 1.04</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38,906	\$ 15,442	\$ 102,295	\$ 21,44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盈餘	\$ 38,906	\$ 15,442	\$ 102,295	\$ 21,445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0,400	20,400	20,400	20,4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	5	-	28	8
員工分紅	165	54	224	12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0,570	20,454	20,652	20,535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於103年7月給與員工認股權1,000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一股。授予對象以董事會核議通過給予員工認股權憑證當日在職之本公司正式編制內全職員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數50%以上之子公司全職員工為限。該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5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2年之日起，可行使被授予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認股價格係發行認股權憑證當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發行時認股價格為每股55元。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認 股 權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1,000	\$ 55
本期給予	-	-
本期行使	-	-
期末流通在外	<u>1,000</u>	-
期末可行使	<u>-</u>	-
本期給予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u>\$ 9.44</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 55	\$ 55	\$ 55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2.73	3.48	3.73

上述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予日股價	\$ 55
行使價格	\$ 55
預期波動率	22.37%~22.83%
預期存續期間	2.75~4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82%~1.00%

104年及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731仟元、550仟元、2,194仟元及550仟元。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租賃期間為1至5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不超過1年	\$ 17,170	\$ 26,168	\$ 18,155
1~5年	<u>47,377</u>	<u>47,756</u>	<u>7,653</u>
	<u>\$ 64,547</u>	<u>\$ 73,924</u>	<u>\$ 25,808</u>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最低租賃給付	\$ 6,260	\$ 5,400	\$ 19,002	\$ 15,242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89 年起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故以其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為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合併公司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未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344,379	\$ 405,331	\$ 316,47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89,622	214,992	204,89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分析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

- A. 以自然避險及主動調節具較顯著風險之非功能性貨幣資產負債部位以降低因與海外與中國客戶交易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 B. 以機動調節整體非功能性貨幣之資產負債部位方式降低合併公司投資國外營運機構北京其陽公司（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換算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 C. 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存款配置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應收外幣款

項及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當新台幣對各貨幣升值／貶值 5% 時，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淨利將增加／減少 11,374 仟元；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淨利將增加／減少 10,448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對資金部位進行存款配置，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存款配置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5	\$ 54	\$ 982
—金融負債	280,000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33,724	111,676	147,887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銀行借款而產生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另外，合併公司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敏感度分析

由於合併公司並無浮動利率之負債，管理階層認為利率變動之暴險對合併公司之稅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應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每年由企業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79.78%、84.64% 及 78.54%。

合併公司迄今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4年9月30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年9月30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固定利率工具	1.5%	\$ -	\$ 3,500	\$ 10,500	\$ 266,000
無附息負債	-	-	209,622	-	-
		<u>\$ -</u>	<u>\$ 213,122</u>	<u>\$ 10,500</u>	<u>\$ 266,000</u>

10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	\$ 214,992	\$ -	\$ -

103年9月30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	\$ 204,899	\$ -	\$ -

(2) 融資額度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80,000	\$ -	\$ -
— 未動用金額	-	-	-
	<u>\$ 280,000</u>	<u>\$ -</u>	<u>\$ -</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	\$ -
— 未動用金額	195,000	135,000	-
	<u>\$ 195,000</u>	<u>\$ 135,000</u>	<u>\$ -</u>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3,425	\$ 1,568	\$ 8,177	\$ 4,498
退職後福利	56	20	103	64
	<u>\$ 3,481</u>	<u>\$ 1,588</u>	<u>\$ 8,280</u>	<u>\$ 4,56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及提供予關稅局作為進口貨物先放後稅之擔保品：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土地	\$ 132,699	\$ -	\$ -
房屋及建築—淨額	268,296	-	-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5	54	982
	<u>\$ 401,050</u>	<u>\$ 54</u>	<u>\$ 982</u>

二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為因應購置廠辦大樓之資金需求，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為三年，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金額為 200,000 仟元，全數款項已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收齊。

二七、外幣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 年 9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568	32.87	(註一)		\$281,64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39	32.87	(註一)		27,579		
美 元		809	6.36	(註二)		26,592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5,647	31.65	(註一)		\$495,24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858	31.65	(註一)		153,755		
美 元		4,771	6.12	(註二)		151,002		

103 年 9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9,492	30.42	(註一)		\$288,75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464	30.42	(註一)		44,526		
美 元		1,159	6.15	(註二)		35,257		

註一：匯率為美元兌新台幣。

註二：匯率為美元兌人民幣。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外幣兌換淨利（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20,339 仟元、5,041 仟元、8,541 仟元及 4,357 仟元，由於合併公司之外幣交易及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一。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二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僅從事工業級電腦主機板及相關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之單一產業，管理階層將公司整體視為單一部門。

部門總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實事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情形	及其他事項	約定事項
							所有權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土地房屋及建築	104.09	\$ 132,699	全額付清	遠雄建設	非關係人	--	--	--	--	鑑價報告	營運使用	--	--
		104.09	268,735	全額付清	遠雄建設	非關係人	--	--	--	--	鑑價報告	營運使用	--	--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千元

進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金	佔總進(銷)貨額之比率	授信期	價授信期	額餘		
本公司	BRIGHT PROFIT	母子公司	銷貨 (\$ 177,908)	(19%)	出貨後 90 天	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較一般非關係人長約 30~60 天	\$ 26,589	15%
BRIGHT PROFIT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USD 5,681	100%	出貨後 90 天	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較一般非關係人長約 30~60 天	(USD 809)	(100%)
	北京其陽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USD 5,681)	(100%)	出貨後 90 天	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較一般非關係人長約 30~60 天	USD 809	100%
北京其陽公司	BRIGHT PROFIT	母子公司	進貨 RMB 35,039	90%	出貨後 90 天	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較一般非關係人長約 30~60 天	(RMB 5,146)	(89%)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形 式 或 收 率 (註 三)
				交 易 科 目	交 易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0	本公司	BRIGHT PROFIT BRIGHT PROFIT BRIGHT PROFIT	1 1 1	應收帳款 銷貨收入 其他應收款	\$ 26,589 177,908 33	出貨後 90 天 出貨後 90 天 —	3% 18% —	
1	BRIGHT PROFIT	北京其陽公司 北京其陽公司	3 3	應收帳款 銷貨收入	26,589 177,908	出貨後 90 天 出貨後 90 天	3% 18%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附表四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未去	資盒年	額期底	末(仟股)	比率(%)	持帳面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損)益	備註
										金額	金額			
本公司	WISEWAY	汶萊	投資	USD 1,500	USD 1,500	USD 1,500	1,500	1,500	100	\$	81,988	(USD 11)	345	
	AEWIN TECH INC.	美國	經營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與軟體批發業務	USD 280	USD 200	USD 200	280	280	100		379	(USD 128)	(4,030)	
WISEWAY	TOP CHANCE	汶萊	投資	-	-	-	-	-	-		-	-	不適用	註一
	BRIGHT PROFIT	香港	投資	USD 1,500	USD 1,500	USD 1,500	1,500	1,500	100	USD	2,492	(USD 11)	不適用	孫公司

註一：原始投資金額已收回，惟未辦理清算解散。

註二：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註)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損)益(註二)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投資	止
					匯	出或收回							
北京其陽公司	經營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與軟體批發業務	\$ 49,305 (USD 1,500)	2.投資者: BRIGHT PROFIT	\$ 49,305 (USD 1,500)	\$ -	\$ -	\$ 49,305 (USD 1,500)	(\$ 345) (RMB 68)	100%	(\$ 345) (RMB 68)	\$ 81,904 (USD 2,492)	\$ -	回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65,740(USD 2,000)	會審	審會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314,784	依	規定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三：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為淨值之 60%。

註四：新台幣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金	、 銷	貨 額	銷 額	貨 比	交 付	易 條 件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北京其陽公司	進貨	\$177,908	90%	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交付出貨後 90 天	較一般非關係人長約 30~60 天	應收(付)票據、帳款 (\$ 26,589)	89%	未實現(損)益 (\$ 2,738)				